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全资子公司中粮金帝食品（深圳）有限公司与福建利大家食品有 限公司签订《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全资子公司中粮金帝食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食品”）与福建利大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大家”）签订《实物资产交易合同》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采取产权交易所动态报价转让的方式转让金帝食品除土地及建筑物以外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原辅料和备件等存货、无形资产、机器设备等），保留土地和建筑物等资产，有利于盘活金帝食品存量资产，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2、根据金帝食品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粮金帝食品（深圳）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部分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82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中粮金帝食品（深圳）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申报的部分资产账面价值为 6,943.63 万元，评估价值为 7,184.87 万元，增值率为 3.47%。本次资产转让采用北京产权交易所动态报价转让方式，根据评估结果，金帝食品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申报的资产转让底价为 8,000 万元。经过动态报价程序，福建利大家食品有限公司报出最高价 20,600 万元人民币，被北京产权交易所确定为竞得人。本次竞价转让符合市场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选聘公开透明、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并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及其分析原理、计算模型、重要参数等重要评估依据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选取，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

性；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为前提，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该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最终交易价格较为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实际状况。

4、本次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粮金帝食品（深圳）有限公司与福建利大家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的独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顾云昌

孟 焰

王 涌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